

证券代码：112755.SZ

债券简称：18 立业债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立业债”拟在剩余存续期内增加两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现就增设的第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进行详细说明。

2、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2 月 7 日。

6、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期间利息。

7、本次回售不进行转售。

8、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 立业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债券“18 立业债”的收盘价为 100.00 元/张。

10、“18 立业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立业债”回售。本

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18 立业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起息日：2018 年 8 月 24 日。

7、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1、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深交所简称及代码：18 立业债，112755。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3、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2 月 7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倍数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方式：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6.80%。对于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在上一付息日至回售支付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在此期间实际持有天数支付利息（实际持有天数的计算包含上一付息日，不含回售支付日），计算公式如下：应付利息=回售的债券金额×票面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天数/365）。每手“18 立业债”（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31.1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24.89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31.11 元。

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注销。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20-26 号单元

联系人：朱卫

联系电话：0755-82766259

2、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金控广场 T1 二楼

联系人：焦梦梦

联系电话：021-68779203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